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康佳”）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根据东莞康佳控股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资产配置的需要，东莞康佳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康佳集团另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通信”）。东莞康佳与康佳通信均为康佳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东莞康佳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 转让给了康佳通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499,613 股的 0.397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9.1	14.92 元	1,100,000	0.3978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75,227	5.3798%	13,775,227	4.9820%

三、减持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康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75,227	5.3798%	13,775,227	4.9820%
康佳通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100,000	0.3978%
合计		14,875,227	5.3798%	14,875,227	5.3798%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本次变动后，东莞康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为 5.3798%。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康佳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2、康佳通信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 日